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即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否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否
13	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和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乐科技2012年年度报告》、《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6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6日(星期日)9:00至17:00

五、其它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7-1-2004(邮政编码:430071)

(二)联系电话:027-87250890

传　　真:027-87250586

联 系 人:陈杰　韩平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3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0	凯乐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凯乐科技A股(股票代码60026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9日上午8:30在公司武汉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352,5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丁焰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付俊雄)	1,416,343,850	99.99	0	0	8710	0.01	是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建生)	1,416,343,850	99.99	0	0	8710	0.01	是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段秋荣)	1,416,343,850	99.99	0	0	8710	0.01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汤念楚)	1,416,343,850	99.99	0	0	871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6月9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段秋荣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付俊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7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聂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付俊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付俊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付俊雄先生、和建生先生、段秋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丁焰章先生、张金泉先生、任生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公司董事调整,现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办事机构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聂凯

委员:付俊雄、和建生、段秋荣、刘治

办公室设在战略投资部,徐维利任办公室主任。

2.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主任:宋思忠

委员:付俊雄、段秋荣、谢朝华、丁原臣

办公室设在审计部,赵建荣任办公室主任。

3.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主任:刘治

委员:聂凯、和建生、刘彭龄、宋思忠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黄孝凯任办公室主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主任:刘彭龄

委员:付俊雄、和建生、谢朝华、丁原臣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黄孝凯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董事长简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1

公司董事长简历

聂凯,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俊雄,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上午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汤念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汤念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因工作调整,付俊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付俊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汤念楚先生兼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因工作调整,付俊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三、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分工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汤念楚,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教育实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管局综合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四)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及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2013年6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使用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的一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35天,自2013年6月14日至2013年7月19日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资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一)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5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29)。

2、2013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33)。

3、2013年5月16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7天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07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33)。

4、2013年5月16日,公司购买了1,55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4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354)",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33)。

5、2013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3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3-01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305号),公司就审核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扩建和新建水泥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六个非募投项目中,其中五个水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窑前生料系统和水泥粉磨系统的改造,目的是为了提高设备运转效率和产能利用率。一个是五家渠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熟料产能,扩大其在五家渠市及其周边市场占有率和"青松牌"水泥的影响力。

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基于中央提出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等措施,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的战略部署。中央从2011年到2020年的10年间,中央财政计划对新疆投入2.1万亿元,新疆自治区和兵团"十二五"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3.6万亿元。新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水泥产量从2010年的2400万吨增长到52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比重由2010年的70%提升到90%以上,淘汰落后水泥产能620万吨等。

依据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区域产能扩张计划,即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和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在新疆大开发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扩张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和自身竞争的需要;公司依靠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和市场波动时期,都可以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公司将在产能扩张的同时,外抓销售,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扩大销售量,以期在新疆水泥市场中扩大市场份额;内抓管理,通过节能降耗与绩效挂钩考核,开展强化管理以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竞争的成本优势;在巩固南疆优势的基础上,实施举措,大力发展北疆业务。

新疆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提高行业生产集中度和管理水平作为发展重点之一,鼓励各种形式的企业间并购、重组。根据新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疆其他区域,包括阿勒泰-塔城地区、伊犁州-博州、哈密地区,未来水泥需求也将大幅上升。若公司对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水泥生产企业重组整合成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行业地位也明显提升。

二、关于公司多元化投资项目的说明

公司多元化项目涉及电力、煤炭、新能源等行业,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3%、公司持股15%、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10%、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持股7%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5%。合作项目合计六个,分别是吐木秀克水电站、小石峡水电站、台兰河一、二级水电站、大石峡水电站和铁米尔苏梯级电站,全部为水电开发,总投资预计121.31亿元,已完成投资22.76亿元,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在6.71%至16.27%之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13年6月到2018年。目前吐木秀克水电站已建成发电,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50.99万元、1889.85万元、2183.57万元。截止2012年年末,公司已经投资7686万元。下一步将根据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规模,依据公司的持股比例逐步投入资本金。

2、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51%和公司持股49%。合作项目为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产能为240万吨/年,预计投资金额9.67亿元,现已投资2.94亿元,预计2014年12月完工。由于南疆地区煤炭供应较为紧张,尤其是动力煤缺口日益加大,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1.35亿元。截止2012年年末,公司已经投资8219.25万元。

3、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35%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4%的股权。合作项目是大河沿梯级水电项目(49.5MW)、风电一期项目(49.5MW)、风电二期项目(49.5MW)和大河沿火电项目(2*660MW);总投资预计为78.42亿元,已完成投资5.03亿元。水电项目、风电一、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13年6月至12月,大河沿火电目前为项目设计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待定。截止2012年年末,公司已经投资7147万元。下一步将根据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规模,依据公司的持股比例逐步投入资本金。

三、关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2年.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情况说明

公司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只有二位监事:丁锋和杨苏胜,报告期内,监事丁锋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的报酬为62.05万元,监事杨苏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领取的报酬为17.3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36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不同,分别为0.0342元、0.0324元、0.028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13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3年6月19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00,00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暂按人民币0.0342元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2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